

关于济宁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7 日在济宁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济宁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济宁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锚定“走在前、勇争先”总定位、新要求，统筹推进稳增长、提质效、推改革、防风险、惠民生，全市经济运行保持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态势，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较上年增长 1.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05.9 亿元，下降 1.7%，税收占比 60.9%；加上各项税收返还 21.1 亿元、转移支付补助 282.4 亿元、上年结转 77 亿元、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141.7 亿元，收入共计 1024.9 亿元。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较上年增长 5.3%；加上上解支出 63.8 亿元、债务还本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55.9 亿元，支出共计 963.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1.8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3%，较上年下降 10.6%；加上各项税收返还 21.1 亿元、转移支付补助 282.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5.8 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 157.6 亿元，收入共计 588.3 亿元。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较上年增长 1.3%；加上上解支出 63.8 亿元、债务还本 19.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7.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56.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5.5 亿元，支出共计 566.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2.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8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5%，较上年下降 11%；加上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 40.2 亿元、上年结转 68 亿元、调入资金 13.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等 351.1 亿元，收入共计 859.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65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7%，较上年增长 6.5%；加上调出资金及上解支出 54.6 亿元、

债务还本 87.5 亿元，支出总计 793.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5.9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2%，较上年下降 24.9%；加上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 40.2 亿元、上年结转、上解收入及调入资金 4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等 351.1 亿元，收入共计 494.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2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较上年增长 11.8%；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及上解支出 26.6 亿元、债务还本 19.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85.8 亿元，支出总计 455.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 0.6 亿元，收入共计 19.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3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9.5 亿元，支出共计 18.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5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 0.42 亿元，收入共计 5.95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7%；加上调出资金、补助下级支出等 5.6 亿元，支出总计 5.9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01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1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3%，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7.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88.1 亿元，完成

预算的 98.6%，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5.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5.3 亿元、滚存结余 317.4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6%；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2.4%；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4 亿元、滚存结余 144.2 亿元。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有关规定，2025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2453.3 亿元。当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396.9 亿元，具体包括：一是新增政府债券 264.7 亿元，用于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等。二是以再融资债券形式发行结存限额债券 14 亿元，用于支持存量政府投资项目。三是再融资债券 45.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四是隐性债务置换债券 73 亿元，用于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2363.1 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目前，各级财政结算正在进行中，有些数字还会略有变化，待财政决算编成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六）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5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认真落实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预算的决议要求，紧扣全市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综合施策，狠抓财政收支管理，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聚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深化推进财政改革，加强风险防控，

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坚持突出重点，全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实施。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力度，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聚力支持工业经济“头号工程”**。制定出台工业经济首季开门红专项激励政策、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奖励等政策措施，市级筹集专项资金 1.5 亿元，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兑现工业经济首季开门红奖励和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抢抓国家“两新”政策机遇，争取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备更新资金 9.2 亿元，助力产业项目加快设备更新。**聚力支持扩投资促消费**。新增债券限额 278.7 亿元，为莱赛尔产业园区、雄商高铁等重点项目提供有力支持。争取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16.5 亿元、居全省第 5 位，直接拉动汽车、家电等领域消费 107.3 亿元，累计惠及 75 万人次。**聚力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全市筹集资金 81.5 亿元，支持实施乡村振兴行动、重点农田水利项目建设。圆满完成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获中央绩效评价“优”等次。**聚力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筹集资金 14.9 亿元，支持四好农村路等交通项目建设，助力打造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建设“济宁样板”。筹集资金 2.1 亿元，支持城市运行维护、城建重点项目建设等，持续提升城市承载能力。**聚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筹集资金 11.6 亿元，推动“双碳”战略实施，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综合治理重点流域水环境等，聚力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聚力支持打造北方航运中心**。多渠道筹集资金 4.5 亿元，全力推进高等级航道畅通，支持京杭运河湖西航道改造、白马河航道改造等工程建设。实施

集装箱运输奖补政策，对通过济宁内河运输的集装箱重箱进行奖补。

——坚持多措并举，全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面对复杂严峻形势，各级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紧抓增收节支不放松，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依法依规抓好组织收入。**在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加大依法治税、综合治税力度，强化重点行业税收征管，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税收收入分别增长 10.7%、17.6%、13.7%，三个行业合计贡献税收 111.6 亿元。**持续扩大对上争取成果。**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提前谋划项目，全市共获得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323 亿元，成功争取中央财政 5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全省唯一；争取纳入国家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全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试点；争取 1.5 亿元支持鱼台县成功入选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范围，三个中央财政补贴乡村振兴综改类项目全部落地我市、全省唯一。**优化结构保障重点支出。**加强支出管理，引导各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行政运行成本，全市“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下降 18.5%。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全市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备案 2.2 万个，节约财政资金 0.7 亿元，资金节约率达 4.5%。建立预算评审与成本效益分析联动机制，全年共审核项目预算 10 万余条，审定金额 14.2 亿元，审减率 16.2%，节约财政资金 2.75 亿元。

——坚持统筹兼顾，着力保障改善民生。统筹安排上级转移

支付和市县财力，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全市民生相关领域支出 681.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8%，较上年增加 20.7 亿元。**教育方面，全市投入 200.3 亿元**，切实保障教育优先发展，支持基础教育扩优提质，优化普通高中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就学需求；落实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学生资助政策，累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0.3 万人次；全市投入 1.4 亿元，落实学前教育免保教费政策，惠及 8.2 万名在园儿童；推进职业教育内涵建设、产教深度融合；支持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全市投入 168.8 亿元**，及时足额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 9 类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惠及全市 33 万名困难群众；落实城乡居民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财政补助政策，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支持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帮扶；全面落实义务兵、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待遇，不断完善优抚安置政策体系。**卫生健康方面，全市投入 97.2 亿元**，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标准，保障公立医院稳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运营，实施妇幼健康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断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切实减轻全市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文旅体育方面，全市投入 12.5 亿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文化惠民服务活动，支持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优化文化产品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需求。**住房保障方面，全市投入 19.2 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改善群众住房环境。

——坚持财金联动，有效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投入实体经济。在政府投资基金运作上，围绕“232”优势产业集群，用好用活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向15条标志性产业链、36条重点产业链项目，完成珞石机器人、科比特无人机、泰一科技等7个项目投资落地，实际投资额3.5亿元。截至目前，全市参股设立基金34支，累计投资项目73个，总投资额42.9亿元。在工业技改投资基金运作上，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实现财政资金循环使用和绩效提升为导向，修订出台《济宁市工业技改财政股权投资实施办法》，采取注资引导投资方式开展股权投资，专项支持工业技术改造。技改基金累计签约投资技改项目企业29个，成功落地投资2.5亿元，实现投贷联动21亿元，带动企业技改总投入56.6亿元；累计19户企业退出本金1.7亿元，全部用于循环投放，实现了投得出、收得回、转起来、活起来。在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上，丰富融资产品供给，打造“政采贷”普惠金融产品20余种，鼓励金融机构为获取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额4.5亿元，累计100余家企业享受到政府采购政策红利。在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上，全市信贷规模不断扩大，各项贷款余额突破9000亿元大关，增幅9.9%，居全省第2位；政金企合作对接持续深化，为313家企业新增授信782.9亿元，为348家企业新发放贷款342.7亿元；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不断加强，累计发放农担贷款373.1亿元，年度新增71.2亿元，在保71.8亿元，扶持农业经营主体超过4.7

万户，新增、在保、累保三项核心指标居全省第一位，业务规模稳居全国地级市首位。

——坚持绩效为先，全面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和治理效能。**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制定印发《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财政科学管理的意见》，市县一体全面探索构建统筹财政、效能财政、生态财政“三维财政”管理体系。修订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事前绩效评估规程等4项制度办法，创新实施“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融合模式，探索“快评快用”工作机制，实现结果即时应用。**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发挥牵头作用，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和城投公司改革转型。多措并举募集资金27亿元，完成济宁银行增资扩股，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推动济宁银行济南分行顺利开业运营，进一步提升在全省的辐射力和影响力。推动县（市、区）国企共同出资组建普惠济宁投资公司，承接银团贷款授信。推进济宁国投、济宁惠达股权剥离，助力济宁国投、济宁惠达成功获评“AA+”主体信用等级，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有效盘活国有资产。**系统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用、售、租、收”一体化管理，依托全省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实现国有资产跨部门、跨级次共享共用和优化配置。探索数据资产化与普惠金融相结合，创新推出数据资产“质押登记公示”新举措，市级国企千万级数据资产融资授信成功落地。将5.3亿元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划转至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增加财信担保注册资本，进一步放大融资担保倍数，有效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经

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挥财会监督作用。**统筹推进**32**项重点财会监督事项，将**37.5**万元超标准配置资产纳入市级公物仓管理，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累计移交涉税信息金额**4.1**亿元，保障重大财税政策落实落地。

各位代表，随着**2025**年预算任务的圆满完成，“十四五”时期财政工作亮点纷呈。

一是财政收入规模实现新突破。“十四五”时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2020**年的**441.8**亿元，增加到**2025**年的**502.7**亿元，成功突破**500**亿元大关，年均增长**4.1%**；五年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62.6**亿元，是“十三五”时期的**1.2**倍。

二是财政保障能力迈上新台阶。“十四五”时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3900.5**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增长**25.6%**，年均增长**3.9%**。其中民生领域支出五年合计达到**3138.3**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5%**，覆盖城乡的民生保障体系日趋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九类困难群众保障标准实现“二十连增”。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2021**年的每人每年**580**元，提高至**2025**年的**700**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2021**年的每人每月**150**元，提高至**2025**年的**208**元，人民群众有了更多获得感。

三是县域经济发展实力明显增强。**2025**年，全市**11**个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21.3**亿元，较**2020**年增长**25%**。邹城市突破**100**亿元，任城区突破**80**亿元，泗水县突破**15**亿元，所有县（市、区）均超**15**亿元。任城区、邹城市、兖州区、金

乡县等县（市、区）相继成功入选省工业强县、省现代流通强县、省对外开放强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省质量强县，夯实了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

四是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率先在全省推行零基预算管理改革，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覆盖市、县、乡三级，构建起人大、财政、审计多元协同的预算绩效监督体系，预算绩效管理一直保持全省前列。我市相继成功争取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工业技改基金投资市场化运作的“济宁模式”在全省推广。

二、2026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

（一）2026年财政收支形势

2026年中央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持必要的财政赤字、债务总规模和支出总量，进一步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大力促进科技创新、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调节收入分配，改革红利进一步释放。随着“十四五”各项目标任务的圆满收官，我市社会经济综合实力大幅增强，新旧动能转换成效凸显，乡村振兴全面起势，社会经济发展活力加速释放，尤其是“232”优势产业集群一批大项目、大企业发展活力和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将为财政增收奠定坚实基础。

同时也要看到，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继续呈现低位运行态势。

同时，“三保”及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必保支出有增无减，民生领域政策扩面提标带来持续性增支压力，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全市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需要进一步加大资金资源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强化重点领域保障，持续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

（二）2026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根据中央和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市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市委“1395”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促进财政健康平稳运行，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综合考虑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收支增减因素，按照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究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了2026年预算收支草案。

（三）2026年全市预算安排意见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14.3亿元，

增长 2.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51.8 亿元，增长 1%。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加上预计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等，总收入 1043.9 亿元，总支出 988.8 亿元，结转下年 55.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22 亿元，增长 9%；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48.1 亿元，下降 15.5%。当年收入，加上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等 366.1 亿元，总收入 788.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745.3 亿元，结转下年 42.8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5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上年结转等 0.64 亿元，总收入 15.6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15.57 亿元，结转下年 0.07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40.3 亿元，同口径增长 8.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12.7 亿元，同口径增长 8.6%；全市社保基金全年收支结余 27.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66.5 亿元。

以上全市财政收支计划是预期性的，待各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2026 年市级预算安排意见

1. 一般公共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1.9 亿元，增长 0.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93.2 亿元，增长 0.1%。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加上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预计 494 亿元，总收入 575.9 亿

元，总支出 550.5 亿元，结转下年 25.4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5.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5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等 339.4 亿元，总收入 405.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365.6 亿元，结转下年 39.7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8.03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 0.03 亿元，总收入 8.06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1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预计 3.94 亿元，总支出 8.05 亿元，结转下年 0.01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88.1 亿元，同口径增长 2.9%；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8.4 亿元，同口径增长 5.8%；市级社保基金全年收支结余 9.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63.9 亿元。

2026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坚持零基预算理念，在财力限额内，对“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应保尽保。其他支出事项汇总编制公共服务、产业发展、重点建设、其他民生“四张清单”，持续强化分类保障能力，确保有限财政资金向重点、急需领域聚焦聚力。统筹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2026 年市本级预算可统筹使用收入 129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2026 年市本级可统筹安排支出 129 亿元，包括人员经费、运转经费等基本支出 49 亿元，重点项目支出 80 亿元，按照支出领域划分，上述重点项目支出

包括八个方面：

1. 安排 22.3 亿元，支持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民生事业发展。

——**安排社会保险补助和优抚安置资金 11 亿元。**持续加大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继续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和企业职工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落实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调整机制，保障各类优抚对象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和退役士兵补助等优抚安置政策落到实处。

——**安排卫生和健康事业发展资金 9.2 亿元。**高质量推进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标准，做好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运行和人才引进资金保障，落实国家育儿补贴政策，实施妇幼健康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断健全完善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安排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 2.1 亿元。**统筹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保障，继续对 90 岁以上老年人和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补贴，支持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政策，不断提升保障对象的获得感。支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提升供水、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配套水平，着力优化居住条件和环境；落实困难群众供水、采暖补贴等，提升群众幸福感。

2. 安排 4.2 亿元，支持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引领区。

——**安排农业发展资金 2.8 亿元。**深入推进以农业信贷担保为“小切口”破解农业农村融资难题，加大高标准农田、粮食单产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投入力度，支持下派帮扶、提升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支持现代水网建设，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入，保障市管水利工程运行维护。

——**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和生态环保治理资金 1.4 亿元。**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保障农业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特殊群体扶持等关键环节。实施水、大气、土壤、农保等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安排 4.1 亿元，大力支持教育和文体事业发展。

——**安排教育发展资金 2.7 亿元。**着眼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支持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支持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强化高中学位资源供给；保障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学生资助政策、教师工资等政策落实；支持优质高职院校发展，引导职业教育促进产业升级。

——**安排文化旅游和体育发展资金 1.4 亿元。**推进世界文化旅游名城建设，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文化保护传承，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挖掘，支持文艺创作，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支持办好国际孔子文化节、尼山世界文明论坛等重大活动，提升文化影响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文体服务供给；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做好省运会备战经费保障。

4. 安排 5.6 亿元，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创新和人才高

地，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

——**安排扶持产业发展资金 4.2 亿元。**围绕加快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培育做强“232”优势产业集群，兑现落实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政策，推动市场主体发展壮大；支持深化技改升级、企业家培育、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培育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现代服务业、物流产业和外贸发展。

——**安排科技创新和双招双引等资金 1.4 亿元。**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支持实施高企倍增计划，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创建高能级科创平台，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吸引更多投资、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落地，支持扩大高水平开放，促进重点产业加快集聚、提升能级。强化人才支撑引领，大力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落实人才引育政策，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支持金融服务质效提升，助推优化营商环境等。

5. 安排 15.7 亿元，大力支持都市区融合发展。推进都市区城镇化建设，构建“大济宁”城市格局。

——**安排城建重点项目规划建设资金 5 亿元。**支持城区道路改造提升、城市内涝防洪治理、市政设施养护提升等工程建设，强化城市保障服务功能供给；持续推进“高架环”与“高速环”的快速直达、互联互通；依托城市更新行动，提升片区功能品质，优化业态布局，构建高品质宜居城市空间。

——**安排交通重点项目建设等资金 10.7 亿元。**紧扣“北方内河航运中心”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两大目标，聚焦公、

铁、水、空等方面，持续强化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服务品质，完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布局。

6. 安排 9.2 亿元，支持“平安济宁”建设，加强推动社会工作创新引导，促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做好政府服务履职职能资金保障，推动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任务落实。支持政法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能交通发展，支持消防和应急能力及装备建设提升，加强国防动员和支持部队建设。

7. 安排 17.4 亿元，提升县域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重点支持财政薄弱县，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增强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促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大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8. 安排预备费 1.5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报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市本级预拨了部分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实施的起步之年，做好预算执行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优化政策、深化改革、强化管理，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创新财政支持方式。聚焦建设新型工业化强市、北方内河航运中心、世界文化旅游名城“三大定位”，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制定出台支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及特色产业发展专项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统筹各级财政资源资金，综合运用国债、贴息、奖补、股权投资等政策工具，重点支持园区企业工业技改攻坚、企业数字化改造、港航基础设施建设、文旅产业发展以及重点项目建设等领域，加快塑强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支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力增效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培育壮大新的消费增长点，着力激发市场发展活力。

（二）强化开源节流努力缓解收支矛盾。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和财政运行态势，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的动态分析，以税收保障工作专班为重要抓手，聚焦“以数治税”，深化跨部门涉税信息共享与征管协作，抓住制造业、煤炭、房地产三大行业，保住财税增收的基本面。强化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税收管理，完善税收保障措施，加强大数据综合分析，着力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强化土地经营收入征管，坚持土地出让收益与重大项目建设相匹配，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多措并举促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加大资金资源统筹力度，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集中财力保障全市重大战略任务，把宝贵的财政资金花到政策效果更好、牵引带动作用更大、人民群众更需要的地方，不断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紧扣政策导向持续扩大对上争取成果。抢抓国家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机遇，深入研究省政府 2026 年促进经济“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政策清单等上级扶持政策，密切关注上

级政策动向，坚持市县联动、部门协同，凝聚对上争取强大活力。一方面积极争取重点项目扶持资金尤其是无偿资金，重点关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八大重点任务”，力争更多重点项目尤其是产业项目进入省级扶持范围。围绕2026年中央、省预算安排和支持重点，细化分解对上争取任务，积极承接国家、省重点项目落地。另一方面突出抓好专项债、“两新”“两重”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重点扶持政策争取，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总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审核，优选成熟度高、收益性好、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提升项目申报质量，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级“盘子”。

（四）加大财政投入切实增强民生福祉。始终坚持民生为大，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加大基本民生投入力度，确保全市财政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以上。支持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加强创业支持引导，促进新就业群体灵活就业。支持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拓宽居民收入渠道。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基础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支持推进社会保障提质扩面，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健全完善特殊群体帮扶长效机制。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提质，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标准，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五）深化财政改革全面提升管理效能。以开展财政科学管理试点为契机，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

法治化水平。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决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摒弃“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模式。严格预算执行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深化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健全预算安排与存量资金盘活、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强化县级“三保”预算审核、执行监控和风险应急处置，压实县级主体责任，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在省改革框架下，研究制定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深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完善市对下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增强市县财政保障能力。加强地方债务监测，持续推动融资平台及城投公司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全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守住高质量发展安全底线。

各位代表，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的决议和要求，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锐意改革，积极作为、开拓创新，全力以赴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 词 解 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修订后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政府性基金收入**：即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即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市级自 2008 年起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即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我市自 2006 年起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目前，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四个险种。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即各级财政通过预算超收等渠道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6、债务转贷收入：即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转贷的债务收入。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

7、预算绩效管理：即将绩效管理理念、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种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运用为关键，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

8、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即处理好政府间财政关系最重要的制度安排。建立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就是要根据各级政府“谁该干什么事”决定“谁掏钱”，再通过收入划分、转移支付，让“钱”与“事”相匹配，让办事与花钱、权利与责任相统一。

9、超长期特别国债：指中央财政在2024年及以后年度发行，专项用于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的特别国债资金，不计入财政赤字，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超长期特别国债纳入国债限额管理，计入中央政府债务余额。地方负有偿还责任的超长期特别国债本金余额，不计入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纳入地方政府全口径债务风险指标。

10、零基预算：是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摒弃“基数+增长”

的保障模式，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对所有预算项目逐项打开分析，审核预算申请的各项内容和开支标准，重新评估其合理性、经济性，并在此基础上做出资金安排的一种预算模式。

11、政府“三保”：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主要是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覆盖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支出，包括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29**项基本民生项目。保工资：保障基层公职人员（教师、医护人员、公务员等）工资及离退休费按时足额发放。保运转：各部门、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12、四张清单：为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对市本级各支出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对“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单独核定，其他支出按照投向汇总编制公共服务、产业发展、重点建设、其他民生“四张清单”，清单内按照各事项轻重缓急程度实行分级管理。